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金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金壽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同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再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予以綜合評價後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，所為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更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2月10日死亡，有本院死亡通報警示、戶役政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是本案刑之量定及執行程序對象既已不存在，即無就受刑人所犯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已失依據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路逸涵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06 書記官 黃于娟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